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1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翁瑞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7日下午1時34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旗山區南新街與和平街之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鄭愛嬌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019元（含零件3,350元、工資10,66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車禍沒有錯，被告有過失也沒有意見，但

01 兩造車輛碰撞很輕微，原告卻修理那麼多項目不合理等詞置
02 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
13 112年5月7日下午1時34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旗山區南新街與和平街之交岔路
15 口時，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鄭
16 愛嬌駕駛之系爭汽車等節，已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
17 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
20 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69頁），且被告
21 對此亦未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22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修復所需
23 費用共14,019元（含零件3,350元、工資10,669元），且其
24 已依約賠付一情，雖據被告引前詞爭執修復費用不合理云
25 云。但原告就其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已提出與所述內
26 容相符之估價單、統一發票作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
27 頁、第27頁），加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騎乘機車
28 撞擊系爭汽車之左側車身乙情，亦經被告於事故甫發生並為
29 警詢問時自承無訛（見本院卷第5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二）-1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頁），而系爭
31 汽車進廠修復之車損，即為與碰撞位置互核相符之左側車身

01 處之鈹金、烤漆塗裝、更換零件等工程，同據本院核閱估價
02 單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是以，系爭汽車之修
03 復範圍暨支出費用，既均核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碰撞位
04 置相互一致，且未見有何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則
05 原告主張前列修復費用均為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依上開證
06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屬實。被告僅因修復費用之數額不符合
07 自身期待，即執以前詞否認，復未見提出相關事證可供佐
08 實，所辯自非可採。從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
09 告，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之前列修復費
10 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
11 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2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1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18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分別含零件3,350元、工資10,
19 669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
20 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
21 汽車係109年1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
22 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2年5月又22日
23 （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11月15日計
24 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2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2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28 應以使用2年6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30 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954元
31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3,35

01 $0 \div (5 + 1) = 558$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02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 $(3,350 - 558) \times 1 / 5 \times 30 / 12$
03 $= 1,396$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
04 額) : $3,350 - 1,396 = 1,954$ 】，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0,
05 669元後，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2,623元。

06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08 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系爭汽車駕駛人鄭
09 愛嬌行經事故地點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有未減速慢行
10 之過失，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78頁），故審酌本件
11 事故發生地點為市區道路，被告、鄭愛嬌之駕駛行為，本各
12 應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另考量被告騎乘之機車為左方
13 車，卻未禮讓右方車之系爭汽車先行，對於事故之可歸責性
14 明顯較高之情事；暨衡量事故現場狀況、二車碰撞位置等相
15 關情形，本院認被告、鄭愛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
16 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8,836元（計算式： $12,623$
18 $元 \times 70\% = 8,836$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1 卷第4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4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6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